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蔡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4日（因114年8月3日適逢星期日，爰順延至114年8月4日屆滿）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3 書記官 沈佩霖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6-37	22	220000
002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1-5	5	5000
003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73-77	5	50000
004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93-107	15	150000